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3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嘉松北路28号上海新业大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文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62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39%。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62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62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刘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3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文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厂房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属关联交易,3名关联方董事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议案也发表了意见表示认可(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上海姚记印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印务")经营期限延长至2033年7月15日,由姚记印务相应修订其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40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厂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向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智杰")租赁其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华石村面积为14624.19平方米的厂房,用于配合启东姚记2亿副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启东姚记与启东智杰在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拟租赁房地产公允租金价格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13)第2020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计划于本次董事会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拟定租金为133.3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一年。

2、关联关系

厂房出租方启东智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姚硕榆持有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启东智杰与启东姚记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姚文琛先生、姚朔斌先生和姚硕榆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 】票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启东智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金兰,注册地址为启东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文体用品、陶瓷、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启东智杰总资产为4037.29万元,净资产为1992.58　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24.38万元,净利润-4.0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启东姚记向启东智杰租赁的厂房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开发区华石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与启东姚记厂区位于同一开发区内,由于启东智杰上述房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因而可直接用于生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07791号	开发区华石村	7076.18
2	启东房权证字第00107790号	开发区华石村	7548.0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租赁厂房的定价政策是以独立第三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房地产公允租金价格咨询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赁总面积为14624.19平方米,租金合计为133.30万元/年。

2、租赁期限:一年

3、支付方式:启东姚记于每季度首月的五日内向启东智杰支付本季度的厂房租金,金额为年租金的四分之一。

4、提前终止:租赁期限内,启东姚记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向启东智杰提出终止租赁协议的要求,并停止租赁承租厂房。该等终止租赁行为不应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启东智杰相关厂房与启东姚记厂区位于同一开发区,启东姚记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在实际生产线的布置过程中发现由于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原为募投项目新购的厂房无法满足全部需要,考虑到募投项目今年(2013年)8月即将投产,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如期投产,决定暂时以租赁的形式缓解部分厂房不足的问题。同时,也正积极尝试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此项厂房等方式满足启东姚记生产的需要,避免长期关联交易。

启东姚记本次暂时租赁启东智杰的相关厂房,是为了快速、经济的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并如期投产,符合启东姚记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除此之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来说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是以独立第三方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拟租赁房地产公允租金价格咨询报告》【万隆评咨字(2013)第2020号】为依据确定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并如期投产,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拟租赁房地产公允租金价格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刘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嘉松北路28号上海新业大酒店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1,62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刘　涛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3-01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3年年底前在证券市场适时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出售的招商证券股票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出售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共持有招商证券股票82,923,000股,初始投资总成本为7565万元,每股初始投资成本为0.91元。公司所持有的招商证券股票已于2009年12月列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已于2010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13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海口公司会议室。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

1、于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3年7月1日上午9: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2013年6月28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6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570125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83985

电子信箱:x.b.hu@haishengshipping.com

传真:0898-68581486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列入本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本单位)对有关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长信科技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3年5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3年5月9日的有关公告)。

2013年06月13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复牌交易,2013年06月14日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3年06月1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8769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986,126,241股的49.46%。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876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景安、周成新、曹叠云、莫少霞为独立董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周国辉	487699258	100%
2	陈伟民	487699258	100%
3	冯均鸿	487699258	100%
4	徐景安	487699258	100%
5	周成新	487699258	100%
6	曹叠云	487699258	100%
7	莫少霞	487699258	100%

3、《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序号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张玉明	487699258	100%
2	吴俊强	487699258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民意选举监事人选结果公告》;

5、公司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3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将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87,699,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4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487,699,258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冯均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景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成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叠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莫少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审议表决,上述第1项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孙　红　庆
林　青　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9	00015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5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6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04
份额级别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26,667,798.68	219,346,579.42	1,346,014,378.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9,530.45	122,153.88	1,031,684.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6,667,798.68	219,346,579.42	1,346,014,378.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9,530.45	122,153.88	1,031,684.33
	合计	1,127,577,329.13	219,468,733.30	1,347,046,062.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6月1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2013-01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4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8: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临2013-020号《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恩镍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2013临-020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2、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四子王旗小南山铜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加拿大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5、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加元70,000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04,358万元;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7,3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为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	30,000
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3,000
四子王旗小南山铜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加拿大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7亿加元